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6XAAA3B018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如下说明：

一、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铂力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铂力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铂力特公司予以立案。截至本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所涉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并认可信永中和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醒了广大投资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中强调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我们同意信

永中和出具的该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敦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就上述事项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